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6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65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行业惯例、双方合作背景等，特别是在发行人具有自产能力情形下，说明盐城瑞鼎未积极开拓市场而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的商业合理性；（2）结合市场供需变化、化工产品价格主要影响因素等，说明向盐城瑞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结合盐城瑞鼎经营情况等，说明周菡语将其所持盐城瑞鼎股权转让的合理性、真实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新化学物质未办理登记是否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外销收入确认政策，说明 2022 年第四季度与部分境外客户当季签订合同当季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尚未投入及延期情况，说明该项目延期相关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延期原因是否真实、准确；（2）结合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资金结余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测算及实施期预测是否合理、谨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未在预计的项目建设周期内投入的原因，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可行性论证的依据是否充分，对募投项目建设工期预测的依据是否恰当，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相关内部审议决策、信息披露是否及时；（2）结合电池箔（光箔）市场竞争格局、公司技术储备及产品开发、客户验证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效益测算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

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